

河北传媒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违纪处分规定（修订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，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，树立良好的校风及学风，优化成才环境，培养合格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《河北传媒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（院[2020]18号）及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学生（以下称学生）的管理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

第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，坚持保障学生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第四条 对违法、违规、违纪学生，学校视其违纪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种类：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。

除开除学籍外，其他纪律处分设置如下期限：警告：6

个月；严重警告：8个月；记过：10个月；留校察看：12个月。

第五条 留校察看期限为12个月，自送达处分决定之日算起。在察看期内无违纪行为者，察看期满自动解除。在察看期内有显著悔改表现或立功者，经本人申请，经继续教育学院报学校批准，可提前解除；在察看期内屡教不改，凡受警告及其它处分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处分者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六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从轻或者免予处分：

- （一）主动终止违纪行为，避免事态扩大化者；
- （二）主动承认错误，有立功表现者；
- （三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违纪者。

第七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从重处分：

- （一）伪造情节造成调查困难或重大事故者；
- （二）同时有多项违纪行为者；
- （三）对检举人、揭发人、证人及学校教育管理人员施行恐吓、威胁或打击报复者；
- （四）勾结校外人员参与违反校纪者；
- （五）策划或煽动闹事、诬告、扰乱校园秩序者。

第八条 受处分学生取消当年或学年各种评奖、评优资格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第九条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组织煽动闹事或扰乱社会秩序，非法游行集会或者其它非法活动以及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安定团结者，经教育仍不悔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令、法规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，受到司法、公安等部门处罚者，按以下条款处分：

（一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一条 私藏国家规定的管制刀具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二条 盗窃、诈骗、破坏国家、集体和私人财产者，视情节轻重，按以下条款处分。

（一）作案价值低于 1000 元者，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作案价值达到公安部门立案标准（1000 元）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用撬窃或其它恶劣手段作案，虽未窃取财物，但

造成严重影响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以诈骗、抢夺、敲诈勒索等手段作案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为作案者提供信息或为作案者进行掩盖、窝赃、销赃等，与作案者同等处理；

（六）利用或盗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借贷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三条 故意损坏国家、集体和他人财物，破坏公共环境者，按以下条款处分：

（一）故意破坏公私财物，除赔偿损失外，价值在 200 元及其以下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价值在 200-1000 元之间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价值在 1000 元及其以上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破坏消防器材者，按消防法规有关规定处理；情节较轻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在建筑物及教室、宿舍、墙壁等处乱踩、乱涂、乱写、乱画、乱张贴、擅自撕毁有效期限内的公告、布告、决定等公文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四条 伪造、私刻公章和印章，篡改文件、证件、个人档案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来达到个人目的的行为者，视

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利用电脑、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发表、散布有害信息或进行非法活动，侵害国家、集体和他人权益者，视情节给予下列处理：

（一）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窃取金钱、个人信息及有价值的信息者，按第十二条盗窃论处；

（二）篡改、删除或破坏学校、他人计算机文件，根据其造成的损失，按第十二条破坏公私财产论处；

（三）将带有欺诈性的、虚假性的、违反社会公德的信息传入网络设备上，视情节严重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四）传播计算机病毒，根据造成的损失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在校内组织和参与影响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等活动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；聚众赌博影响恶劣、屡次参与赌博或赌资在 500 元及以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七条 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持有毒品、吸食毒品、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者，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八条 肇事、策划、参与打架、提供伪证、提供凶器者，按以下条款处分：

（一）不守秩序，不听劝阻，用语言挑逗或故意用各种方式伤害他人的肇事者和参与打架者：

1. 未动手打人者，但造成打架后果或使事态进一步扩大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2. 动手打人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3. 参与两次及其以上斗殴者、组织并参与打群架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4. 持械打人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二）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一定后果者，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较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为他人作伪证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打架又作伪证者，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结伙斗殴为首者，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凡肇事、打架斗殴者，除给予纪律处分外，还要对受害者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，并承担医疗、医药费用。

第十九条 酗酒者，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；酗酒滋

事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条 弄虚作假、侮辱、诽谤、陷害、诬告他人，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使用电话、书信、手机短信、网络手段或其它方式恐吓、敲诈、威胁、妨碍他人人身自由以及正常学习、生活、工作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学生对学校工作人员有以上行为者，从重从严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学时(校内一天按实际授课时数计算，离校一天按6学时计算，迟到或早退3次按旷课1学时计算，节假日除外)达到下列者，按以下条款处分：

(一) 旷课累计达到8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(二) 给予警告处分后，再次旷课累计达到8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(三)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，再次旷课累计达到8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(四) 给予记过处分后，再次旷课累计达到8学时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不道德行为者，按以下条款处分：

(一) 涂写污秽语言，勾画污秽图像者，给予严重警告

或记过处分；

（二）传播黄色书刊、录像、图片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违反《大学生行为准则》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情节严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；

（四）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有调戏、侮辱他人等行为者，在宿舍、浴室、厕所等场所行为不轨者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制作、复制、出租非法出版物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者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进行邪教、封建迷信或非法传销活动者，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，经劝阻不改者，情节或结果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考试纪律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考试作弊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

学籍处分；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抄袭、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或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、影响恶劣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八条 违章使用电器或明火，给予批评教育，经教育不改或态度恶劣者给予警告处分；引起火灾者除经济赔偿外，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，由此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九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条 扰乱会议、大型文体活动、图书馆、食堂等公共场所秩序者，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在校内聚众吵闹、喧哗，并未经许可播放大功率音响，影响他人正常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秩序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违反学校其他管理规定，破坏校园环境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四章 违纪处分管理权限和程序

第三十一条 在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由继续教育学院将处分告知书（包含作出处分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）送达学生本人，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学生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第三十二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，继续教育学院要重调查、重证据、查清事实，做到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、手续完备，通过处分达到教育本人和大多数学生的目的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，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，提交学校研究决定。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受纪律处分者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三十三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，处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：学生的基本信息、处理的种类、事实、期限、理由和依据、证据、作出的处分、被处分学生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。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，需要由继续教育学院向校长办公会提交处理决定报告，由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后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并由继续教育学院送交本人，学生

拒绝签收的，可以用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、无法送交的由继续教育学院在官网上进行公告，自公告之日起 30 天，即视为送达。

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申诉程序按《河北传媒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校内申诉规定》办理。

第五章 解除违纪

到期需解除处分的学生，须填写《河北传媒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》，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。

第三十五条 提前解除处分申请期限

（一）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者从收到违纪处分决定书之日起，可在处分自动解除前 2 个月申请解除处分；

（二）应届毕业生可于毕业前 10 天申请解除处分；

（三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暂不予解除：

1. 班级民主评议通过率低于 2/3 者；
2. 在处分期内，再次发生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受到处分。

第三十六条 提前解除处分申请条件

（一）在考核期内态度端正、真诚悔改，在思想、学习和生活上表现良好，再无任何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；

（二）在考核期内每 3 个月认真撰写个人思想汇报，对

违纪行为有深刻认识和反省，并由辅导员出具日常表现总结；

（三）全班民主评议有 2/3 以上同学同意解除处分。

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提前解除处分：

（一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，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；

（二）累计受到两次及以上处分的；

（三）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申请提前解除处分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；

（二）违纪学生思想汇报；

（三）学院对其考核期内的表现鉴定；

（四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

第三十九条 申请解除处分或提前解除处分的程序：

（一）符合解除处分或提前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，可以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河北传媒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》，写明解除处分的原因和所具备的条件，并提供突出表现的相关材料，本人签字后提交辅导员；

（二）辅导员根据受处分学生在考核期内的思想汇报、日常表现及考核档案，组织班级全体同学民主评议，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，报所在学院，学院经研究提出解除的具体意见并作决定；

（三）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的由学院决定是否解除；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校领导决定是否解除；

(四) 学生对解除处分事宜有异议的,可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

第四十条 学生处分解除后,恢复参与各项评奖评优、获得资助等其它权益的资格。对学生的处分解除材料,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第六章 违纪预警

第四十一条 预警范围

(一)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8学时以下者;

(二) 对损坏学校或他人财产价值较小,且未造成严重后果(不包括损坏消防、电力、通信设施),能按价格赔偿损失,且对自己行为有深刻悔改认识者;

(三) 参与打架斗殴,未造成严重后果者(持械打架、打群架除外);

(四) 携带管制刀具进校者;

(五) 违反校、学院其它规定,根据情节应给予预警者。

第四十二条 预警程序

(一) 对学生执行预警应在核实错误事实的基础上,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;

(二) 对在预警范围内的违纪学生,由学院开具书面预警单,辅导员签字,学院领导审核签盖。一式两份,一份发违纪学生,并由学生本人签收,一份留学院存档,违纪预警单不存入学生档案;

(三) 对受到预警的学生,学院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,使其对所犯错误有深刻的认识,并有悔改表现。

第四十三条 已受到预警的学生再次违反校规校纪,按

照《河北传媒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从重处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四十四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、处分登记表、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所有处分决定均按一事一文、一人一文以学校正式行文交由继续教育学院备案。

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原《河北传媒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河北传媒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